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 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員: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3 時 40 分出席)

葉賜添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 戚晉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 JP
陳麗君議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廖成利議員
莫嘉嫻議員
楊永杰議員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菁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2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北
	謝浩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服務/九龍 3
議程 5	沈世榮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9
議程 6	陳國樑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九龍區(運作)
議程 7	鄧勝波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東區
	張興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級工程師
	楊玉燕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築師
	吳煥賢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九龍 7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戚晉英女士首次出席會議，戚女士接替已調任的區智萍女士出任秘書。主席請委員留意，若認為稍後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2009-1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 53/09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文件所載的 11 項設施改善工程建議。

拔萃男書院道休憩處更換長椅及加設蔭棚工程

4. 主席表示該處位置較窄，詢問加設蔭棚的可行性，他擔心市民坐下時若伸出雙腳，會迫使行人走出馬路。

5. 任國棟議員建議康文署在工程落實後再提交具體設計圖供委員省覽。

6. 張仁康議員建議在長椅前標示黃線，指示市民不要走出黃線以外範圍，以免阻礙行人。

7.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指，建築署將安裝現有最小型的蔭棚及長椅，以配合休憩處的實際環境。

8.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北何智賢先生補充，設計受背後斜坡所限，更換的蔭棚及長椅均不可超過該處花槽闊度，否則會佔用路政署範圍。

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是項工程，工程費用為 150,000 元，並請康文署盡快提交蔭棚及長椅的設計，以供委員省覽。

佛光街體育館更換主場分隔幕工程

10.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服務/九龍 3 謝浩先生介紹工程。佛光街體育館主場現有的垂直式幕屬舊式設計，而表面鑲嵌的螺絲外露，以旋轉方式捲動容易損壞分隔幕。舊式設計沒有防墮裝置，既不耐用又不安全，建議盡快更換新式分隔幕。

11. 主席查詢現有及新式分隔幕的可使用年期。

12. 蕭婉嫦議員查詢新式分隔幕可有保養及保養有效期，又問及若不採用新式分隔幕，更換舊式分隔幕所需的費用。

13. 陸勁光議員關注打羽毛球時，分隔幕會否阻擋對面球場光線，詢問新設計分隔幕是否可解決有關問題。

14. 機電工程署謝浩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有分隔幕已使用約三至四年，新式設計分隔幕的使用年期預計可達十年或以上。
- (b) 據過往經驗，新式分隔幕不易耗損，機電工程署會負責保養。
- (c) 舊設計採用白色尼龍網，新式設計則採用藍色網料，合乎國際標準，同時不會與羽毛球顏色相撞。
- (d) 舊式設計已過時，若要更換舊式分隔幕需要特別訂造，而且舊式分隔幕使用約 3 年便耗損，長遠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另外，基於安全理由，機電工程署不建議採用。

15.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補充，舊式分隔幕沒有防墮裝置，成本約 20 萬。

16. 主席總括新式設計分隔幕成本較高，但考慮到公眾安全及耐用性，委員會通過為佛光街體育館主場更換新式分隔幕，工程費用為 500,000 元。

佛光街體育館主場安裝風扇工程

17. 左匯雄議員收到居民和報館反映，佛光街體育館羽毛球場室內溫度高，相信加裝風扇作用不大，風扇亦有可能影響羽毛球的軌度，建議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18.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基於以下理由，暫不考慮加設中央冷氣系統：

- (a) 佛光街體育館位於房屋署總部大樓內。因安裝冷氣系統需要關閉整棟大樓的電源及冷氣設施多月，房屋署並不贊成。
- (b) 按建築署報價，安裝冷氣成本昂貴。
- (c) 市民已習慣該體育館不設冷氣，反對聲音不多；相反亦有市民反映喜歡沒有冷氣的場地。
- (d) 同區尚有其他體育館提供有冷氣的同類型設施。

19. 委員會經討論後，贊成先以風扇改善室溫，委員並通過是項改善工程，工程費用為 6,000 元。

聯合道公園看台增設上蓋工程

20. 建築署何智賢先生介紹工程。因早前有委員反映工程成本過高，建築署已修訂設計內容如下：中央看台及兩邊樓梯將加設 100 平方米上蓋，覆蓋約 7 行座位，整體造價為 198 萬，施工期約半年。

21. 主席查詢工程開始時是否需要封閉場地，以便展開工程。

22. 建築署何智賢先生表示工程在不同階段對場地有不同影響，暫未能確實答覆。

23. 主席指因是項工程複雜而成本較高，建議委員稍後前往實地視察及跟進，故是次會議未有詳細討論。

24. 委員會原則性通過撥出 150,000 元用作拔萃男書院道休憩處更換長椅及加設蔭棚工程，並一致通過文件所載其餘 9 項設施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紅磡灣街小園地蔭棚加設上蓋工程	70,000 元
佛光街一號花園改善工程	150,000 元
常盛街公園綠化工程	17,000 元
大環山游泳池及九龍仔游泳池救生員瞭望台改善工程	184,000 元
大環山游泳池及九龍仔游泳池更換游泳池自動清潔機	460,000 元

土瓜灣遊樂場及體育館更換招牌及告示牌	35,000 元
佛光街體育館更換主場分隔幕	500,000 元
佛光街體育館主場安裝風扇工程	6,000 元
賈炳達道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58,000 元

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09 年 9 月 16 日實地視察報告) (文件第 54/09 號)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匯報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實地視察結果，並簡介有關工程建議。

亞皆老街遊樂場

26. 委員建議保留現有灰黑色麻石，再以小麻石磚重鋪現時混凝土地面；又建議穩定已傾斜的樹木，移去殘缺的枝幹後，再加種樹木。

打鼓嶺道公園

27. 委員建議更換近衙前圍道的 6 張長椅，並在長椅上加設蔭棚。委員另要求建築署提供美觀的蔭棚款式以供參考，及建議翻新現有四方形花盆連座椅。康文署表示，由於該場地沒有駐場員工，為免引起衛生及管理問題，不建議加設飲水機，當區區議員亦同意擱置有關建議。

賈炳達道公園

28. 委員建議於單車公園內、足球場附近及長者健體設施附近各加設 1 個飲水機。由於場地面積頗大，配套設施如供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電源等的位置較為分散，委員建議建築署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工程造价及設計供委員參考。

何文田山道嘉輝臺側空置土地

29. 該幅空置土地面積約 380 平方米，委員建議平整地面，並加設長者健體設施，開放予居民使用，造價約 1,500,000 元。伍精民議員表示已諮詢嘉輝臺居民的意見，居民支持開放該地點，並加設長者健

體設施。地政總署表示，會考慮該土地任何短期的用途，包括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

迦密村街花園

30. 委員建議在花園內加設儲物籠，由使用者自行負責看管個人財物。康文署表示，由於該處沒有駐場的員工，容易引起管理及非法佔用問題。左滙雄議員同意先諮詢警方意見。另外，委員建議於兒童遊樂場的花圃旁加設一套座椅及蔭棚，惟由於可能有地底設施，需建築署先進行可行性研究。鑑於公園的使用率不高，委員亦不支持加設棋盤。至於加設照明設施，由於有可能會引致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左滙雄議員同意擱置有關建議。

譚公道及馬頭圍道交界(海悅豪庭對面)小園地

31. 委員建議更換三張現有座椅，改為較小型長椅，並加設合共三個蔭棚，但需待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才決定是否加建蔭棚。

32.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上六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便康文署與建築署展開跟進工作。

九龍公共圖書館

33. 由於附近的居民及使用者擔心在該處設置長者健體設施會減少可避雨的地方，提出建議的陳景煌議員認為選址並不適合，同意與康文署另覓地點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委員會贊成擱置有關工程建議。

馬頭圍道/土瓜灣道公園

34. 由於該地點暫時計劃為沙中線出口，委員會同意待沙中線計劃落實後再作考慮有關於現有座椅上加設蔭棚的建議。

何文田體育館泳池

35. 建築署表示，泳池內的配套設施，包括水管、儲水系統、過濾系統、暖水系統等，都根據現有泳池面積而設計。如擴大泳池，需要重建所有配套設施。由於技術上不可行，委員會同意擱置有關建議。

拆除景雲街（海傍）休憩處內標柱的建議（文件第 55/09 號）

3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麗菁女士簡介文件，指在景雲街(海傍)休憩處出入口處的標柱建於 1998 年，原意是爲了防止該處的非法上落貨活動。爲了提供無障礙通道予輪椅人士，及貫通將來興建的景雲街海傍休閒小徑，現建議拆除景雲街(海傍)休憩處內現有的 43 支標柱。

37. 主席表示支持，認爲標柱有礙觀瞻，對輪椅人士亦構成不便，加上現時經濟環境已改變，非法上落貨活動已大大減少。委員會一致通過從地區小型工程中撥款 8,000 元以清拆該休憩處內所有標柱。

在擬建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社區會堂裝設電動收縮座椅的建議（文件第 56/09 號）

3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介紹文件。由於有委員提議在擬建的庇利街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內加設電動收縮座椅，有關的座椅款式可參考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因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和建築署已共同研究加設電動座椅的可行性。電動座椅的優點爲操作簡易，可減省人手擺放座椅，而且觀眾席的視線亦較爲廣闊；惟電動座椅裝置需要佔用禮堂場地，座位須固定於單一方向，不能更換，令使用禮堂的靈活度大大減低。安裝 450 張電動收縮座椅連扶手造價約爲 120 萬。她表示社區會堂將來會開放給市民進行多元化的活動，例如訓練班、綜合表演、羽毛球比賽等，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在多用途禮堂安裝電動收縮座椅。

39.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9 沈世榮先生補充，因要符合標準羽毛球場安全邊際的要求，每個羽毛球場四周需要預留 2 米安全邊際，在安裝電動收縮座椅後，禮堂的面積只可容納一個羽毛球場，另一個羽毛球場需要取消。初步評估，因電動座椅不能隨意移動，禮堂亦沒有後門疏導人流，爲要預留足夠暢通無阻的走火通道及出口，所安裝的電動收縮座椅打開後的長度不可超過 4.8 米，即不可多於五行座椅，大約是 120 張座位。若用場人士需要多於 120 張椅，其餘座位要用堆疊椅補充。

40. 主席表示場館設計可容納 450 人，但技術上只可安裝 120 張電動收縮座椅，其他位置仍需要擺放普通座椅，對設計有保留。

41. 潘志文議員認為安裝電動座椅會佔用一個羽毛球場，並不值得。

42. 陳景煌議員強調禮堂用途應多元化，切合不同人士需要，考慮到在禮堂安裝電動座椅配以普通座椅與由人手擺放全部普通座椅分別不大，故不支持安裝電動座椅。

43. 何顯明議員查詢平日儲存普通座椅的位置。

44. 李蓮議員表示會堂要靈活使用，座椅布置應可靈活處理，故不支持安裝電動座椅。

45. 建築署沈世榮先生回應，舞台底將安裝路軌，方便儲存普通座椅。

46.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支持靈活擺放座椅。委員會不考慮安裝電動收縮座椅。

關注紅磡大環山抽水站沿海旁（釣魚器具）對行人的影響（文件第57/09號）

47.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反映有市民投訴行經抽水站時，由於路段狹窄，恐受該處垂釣人士拋擲魚餌時的魚杆及魚鈎所傷，希望該路段禁止垂釣。

48.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九龍區(運作)陳國樑先生已進行實地視察，並準備在該處張貼告示牌，以提醒垂釣人士小心使用釣具，避免意外發生。

49. 蕭婉嫦議員指收到居民投訴，由於長廊有很多市民散步，垂釣人士的魚鈎具危險性，容易傷及途人，希望有關部門採取更積極措施，勸喻或檢控垂釣人士。

50. 張仁康議員認為只以告示牌提醒垂釣人士並不足夠，希望於該路段完全禁止垂釣。

51. 水務署陳國樑先生表示該署會先設置告示牌提醒垂釣人士；而該路段前後為康文署場地，擬採用與康文署相若的處理手法，以免市

民混淆。

52. 主席建議接納水務署的提議，先加強宣傳，若有個案發生再進一步跟進。他向康文署查詢可否在海濱長廊加設橫額。

53. 蕭婉嫦議員擬參考康文署遇到類似情況時的解決辦法，又詢問若途人因魚鈎受傷，責任誰屬。

54.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如下：

(a) 康文署的指引並沒有規定在其管理的海濱長廊不准釣魚。現時海濱長廊有康樂助理員定時巡查，若發現垂釣人士的行為影響途人安全，會加以勸喻；

(b) 現時海濱長廊已安裝告示牌及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垂釣人士小心使用釣魚器具，以免發生意外。

55. 主席表示若途人因魚鈎受傷，應由法庭作出判決；認為現時應加強宣傳，並建議康文署張貼多幅橫額以加強提示垂釣人士。

56. 蕭婉嫦議員要求把此記錄在案，若有途人受傷，將循民事起訴追究責任，由法庭判決。

要求中電就富安街變電站工程作出匯報（文件第 58/09 號）

57. 主席簡介工程背景，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簡稱「中電」）位於富安街變電站的工程，獲上屆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通過；中電將於有關地段興建變電站，預計工程可在 2010 年底竣工。康文署曾於本會第 2 次會議上匯報中電的工程進度，現有委員要求進一步跟進。

58.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希望中電及有關部門匯報最新工程進度。

59. 中電一級工程師張興強先生分別就富安街道路擴闊工程及沿路新增設施、電力分站建設、設計及公共休憩用地、聯合道公園南面斜坡上的電纜槽、聯合道公園內的壕坑工程、斜坡鞏固等方面向委員匯報進度。整體而言，施工過程順利，中電與各政府部門合作良好，

並一直有諮詢富安街道路使用者的意見。現時富安街道路擴闊工程已完成四分之三，進度令人滿意，預計可於 2010 年初竣工。

60. 何顯明議員查詢富安街的損毀渠蓋應由那個部門跟進。

61.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指，富安街及聯合道公園有駐場同事巡查，在康文署轄下範圍均未有發現有損毀渠蓋，相信何議員提及的地方屬於水務署範圍，康文署會再作視察，若屬實會轉交水務署跟進。

(會後備註：水務署已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更換有關損毀渠蓋。)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59/09 號)

62.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3. 潘志文議員表示 5 至 7 月區內體育館主場館於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差距較大，詢問 5 月份於該時間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64.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回應，一般而言，在非繁忙時間場地多由學校或團體租用。因 5 月為考試時間，學校減少租用場地，故使用率較低。

65. 李慧琼議員查詢，高山道公園網球場於 7 月因為進行工程而停用，康文署遂將該場地使用者分流到其他球場，期間有否收到任何關於封場的投訴。

66.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除了接獲一位教練投訴外，署方未有收到其他有關封場投訴。

67. 何顯明議員詢問九龍仔網球場交予香港網球總會(下簡稱「網總」)營運的情況，康文署有否監管網總必須開放兩個網球場給公眾人士使用。

68.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林豪先生指出，根據與網總簽定的合約，網總必須於指定時段開放兩個網球場給公眾人士使用。自合約於 2008 年 3 月開始以來，康文署同事有不定期及頻密突擊檢

查租場情況，現時並未發現有違規問題。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文件第 60/09 號）

69.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匯報有蓋行人通道的深化設計建議。此工程的初步設計已於今年 4 月獲委員會通過，建築工程已於 6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0 年初完工。建築署何智賢先生向委員介紹有蓋行人通道的深化設計。

70. 李蓮議員查詢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

71. 建築署何智賢先生回應，行人通道入口位置設於高山道公園車路入口的右邊(即更亭附近)，由下而上通往高山劇場入口。

72. 李慧琼議員指出，香港常被批評缺乏視覺藝術發展的空間，希望了解高山劇場或區內其他康文署場地會否安排或接納各團體申請於其場地進行藝術展覽。

73. 陳景煌議員希望康文署除管理轄下文化場地之外，應安排在適當地點舉辦視覺藝術展覽，供公眾欣賞。他認為推廣藝術需要有適當的人力、場地及資源配合，請康文署提供詳細計劃。

74. 任國棟議員指出高山劇場新翼有可提供出租的展覽場地。另外，他認為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項目不應納入此文件中討論，容易出現混淆，希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提供補充文件，個別匯報此項目的進展。

75. 潘志文議員強調有蓋行人通道及劇場新翼工程應視作一項整體發展，又指政府應遵循人權公約的原則，在新項目中加入無障礙通道，方便傷健人士。他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認真考慮設置無障礙通道，以免日後出現爭議。

76. 主席解釋因為高山劇場入口只有車路，市民出入劇場需要與車爭路，容易造成危險，故經委員實地視察後，建議興建專為行人而設的樓梯供公眾上落。

77.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就委員提問回應如下：

(a) 為免人車爭路，署方早年已獲建築署撥款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此工程項目與現時計劃中的新翼興建工程無關。另外，由於預計新翼興建後人流會增加，康文署正構思加設一條有蓋行人電梯，而此計劃亦已於本年 4 月向委員會匯報並獲通過，有進一步發展將再諮詢委員意見。

(b) 現時高山劇場於地下大堂設有展板及於一樓大堂設有展覽櫥窗，供區內地區文娛藝術團體申請免費使用以舉辦推廣文娛藝術的展覽；而鄰近本署的文娛場地亦有展覽設施供團體租用。康文署亦計劃在擬興建的高山劇場新翼設置可供租用的展覽設施。至於在本區其他商用的出租場地，康文署現時未有資料。康文署除有可租用場地作推廣視覺藝術活動外，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亦常透過舉辦各種活動，推廣公眾及社區藝術，如透過「藝遊鄰里計劃」把藝術家的作品帶到地區展出等，使藝術融入生活環境，展示地區特色。

78. 為推廣視覺藝術，主席鼓勵各委員可向康文署提交建議。

79. 主席重申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項目於過往會議已獲通過，並與新翼設計工程無關。他請各委員留意，有關工程現正進行中，文件只為匯報進度。他相信高山公園現已設無障礙通道，而張經理亦有提及計劃安裝電動扶手電梯，可見設計能顧及傷健人士需要。

80.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補充說，現時高山公園並沒有無障礙設施，但會在新翼的整體設計中加入。

81.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表示新翼工程範圍並不包括有蓋行人通道、計劃興建電梯的地方及高山道公園內提供殘障人士使用的斜路，現時，此三個項目將各自獨立進行。

82. 主席請建築署和康文署將委員對新翼及整體規劃的意見向部門反映，特別是設立無障礙通道的建議。

83. 葉賜添議員希望部門在長遠計劃中研究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建設無障礙通道，並於興建新翼時考慮其他配套設施，照顧傷健人士的需要。

84. 潘志文議員不反對興建電梯的建議，重申希望有關部門保證日後會切實研究無障礙通道，或其他可行的配套設施方便傷健人士。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61/09 號)

85. 委員備悉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簡介的文件內容。

其他事項 (資料文件第 1 號)

86. 康文署就前議事項「關注何文田體育館抽風機噪音擾民問題」報告最新進展，委員會一致備悉。

下次開會日期

87. 主席於下午 4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因與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對調，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改為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88.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1 月